四川省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生产企业

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管理作用，规范装配式预制混凝土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PC企业）市场秩序，进一步引导四川省PC企业转型升级，保障PC企业构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安全，提升PC企业的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PC企业等级评价。

第三条 PC企业的评价除应符合本管理办法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四条** 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组织装配式预制混凝土行业的专家与顾问成立PC企业等级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），评价委员会是PC企业等级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定、修订评价管理办法与评价标准；

（二）指导评价管理办公室开展评价过程的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确定PC企业等级评价专家；

（四）监督评价工作过程；

（五）审定评价结果。

**第五条** 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根据专业配置副主任委员2名，委员若干。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会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经评价委员会评价，会长办公会审定，委员由评价管理办公室提名推荐，会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价委员会下设评价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科技与产业发展部，其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订评价管理办法与评价标准；

（二）建立评价企业数据库与评价专家档案；

（三）接收企业申报资料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；

（四）召集评价工作会议，组织对PC企业等级评价实地核查，负责评价工作日常管理和业务咨询；

（五）公示和发布评价结果。

**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评价等级的划分**

**第七条** PC企业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由企业基本条件、企业生产能力、企业管理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、科技创新能力与行业影响能力六项指标组成。评价指标体系中每项评价指标的总得分为评分项之和，评分项分值总分为400分，最终得分需化为百分制（最终得分=实际得分/400×100）。最终得分大于等于90分，则评价通过；小于90分则评价不通过，转为低一级评价条件再次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PC构件企业等级分为四个等级，由高到低依次是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相应等级的PC企业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《PC企业评价等级标准》；

**第四章 评价申请与管理**

**第九条 评价流程：**

1、企业申请；

2、形式审查；

3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；

4、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评；

5、网上公示核查结果；

6、核准发证。

**第十条**  申请评价企业，须向评价办公室提供纸质资料、电子文档（申请书）各一份，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（简装），复印件一律使用A4型纸，且清晰完整：

（一）PC企业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并盖企业印章）；

（三）企业注册资本金证明；

（四）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个人资料（包括任职文件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证书、注册证、社保证明、上岗证、业绩证明等）；

（五）办公、生产车间、场地证明；

（六）企业设施、设备证明；

（七）管理体系评价书及质量控制等文件；

（八）代表工程（项目）业绩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企业课题成果、企业信誉与奖惩情况；

（十）其他有关证明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 《四川省PC企业等级评价证书》有效期内如发现严重违规、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者，一经核实直接取消评价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根据利害关系者的请求或依据本规定可以撤销其评价证书：

（一）违反申报程序获取的评价证书的；

（二）对不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颁发评价证书的；

（三）违反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，承接的构件及部品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；

（四）按相关法规要求，专业技术、作业人员未经培训、考核取证上岗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五）降低作业和服务标准，低于成本价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；

（六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和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将评价证书交回评价管理办公室，评价办公室应及时办理证书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企业停产、破产、倒闭、被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二）评价证书被撤销、撤回的；

（三）评价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；

（四）企业注册信息变更，《PC企业等级评价证书》升（降）级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评价的，协会不予以受理或不批准其申请，并给予警告，申请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《PC企业等级评价》。

**第十五条**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将通过相关媒体予以通报，并记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行业诚信档案。

（一）涂改、伪造证书的；

（二）转让、出租证书的。

**第五章 监 督**

**第十六条**  PC企业等级评价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，企业应于有效期届满2个月前按原申请程序向评价管理办公室提出延续申请，经专家组现场实地核查合格后，方可延续，延续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仍为3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企业遗失评价证书，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，方可申请补办。

**第十八条**  评价管理办公室对PC企业制造等级评价证书实行动态监管，对取得评价证书的企业每年复检一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 评价企业每年应向评价管理办公室如实填报《PC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表》和有关统计报表。

**第二十条**  从事评价管理及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坚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严肃、认真、不徇私情的态度开展工作，对违反工作纪律者，协会将依据党纪法规给予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 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、四川省PC企业等级评价标准